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南小字第120號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郭俊雄

被 告 秦子陽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20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7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永佳

書記官 陳玉芬

通 譯 張惠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99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1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被告迄至112年10月11日止尚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7,996元未給

01 付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自112 年10月12日
0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
03 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帳務明細、信用卡約定條款（本院
04 卷第21-65 頁）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
05 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6 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9 書記官 陳玉芬

10 法 官 陳永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6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7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8 實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20 書記官 陳玉芬